SEP27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62245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厨师和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1 具体而言，我们解释称，学历评估并未说明申请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而是说明建议的美国同等学历为“ 在经认可的美国高等教育机构完成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中至少三年半的课程学习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按照8 C.F.R. § 204.5(g)(1)的规定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拥有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工作经验。我们解释称，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但其中仅有一封来自前雇主，且该信描述的是她在2018年获得学位之前完成的实习期间的培训。

1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关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Dhanasar分析第一项中的实质价值要素，但未能证明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的程度。我们回应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仅考虑了该事业的地理广度和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而未充分考虑该事业影响的是国家倡议所针对的事项，以及审理主任不当依赖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YSDOT)，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关于她不具备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结论“ 基于决定发布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明显不正确 ”，并提及她的外国学位、成绩单、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以及学历评估。但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决定中概述的关于学历评估的缺陷，即该评估反复认定其学术学习的美国同等学历为“ 在经认可的美国高等教育机构完成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中至少三年半的课程学习 ”。值得注意的是，该评估依赖“ 三对一 ”规则，据评估人称，该规则“ 规定三年工作经验和/或专业培训等同于一年相应的大学水平培训 ”。评估人对“ 三对一 ”规则的依赖是错误的。“ 三对一 ”规则并未包含在关于移民就业申请的法规中。参见8 C.F.R. § 214.2(h)(4)(iii)(D)（将“ 三对一 ”规则仅限于H签证的教育和专业培训要求）。

申请人还称她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她在该职业中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工作经验，但未回应我们的结论，即这些信件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规定，该条规定关于合格经验或培训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人出具的函件形式，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申请人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如我们在上诉驳回中所述，仅有一封信来自前雇主，且尽管该信描述了申请人的培训，但该培训是在她2018年获得学位之前进行的。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式工作经验。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或证明其在专业领域拥有五年渐进式工作经验，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仅此一项理由，该申请即不可批准。

关于国家重要性，申请人继续主张我们仅考虑了拟议事业的地理影响和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而未考虑“确立国家重要性的适用标准（国家倡议）”。她声称她的“服务确实产生了更广泛的积极影响，达到国家层面的惠益”。虽然我们认可提交了三篇关于营养和食品/营养顾问的一般性文章，但它们关注的是该领域的重要性，而非申请人的具体事业。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行业、部门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申请人还强调，她的拟议事业将“不仅对她本人及其客户有益，而且最重要的是对美国医疗保健系统和经济有益，因为其具有提高[中小型企业]运营能力的坚实潜在前景，从而提升就业水平、企业收入和国家的国际领导力”。然而，如我们在驳回上诉时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支持其企业为美国带来重大经济利益的主张。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